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6 日

農漁字第 1071327651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漁業法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三項。
- 三、「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coa.gov.tw>）「公告」網頁及本會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網址：<https://www.fa.gov.tw>）「漁業法令」之「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 四、為順應國際持續關注之漁業資源管理，並配合與歐盟雙邊諮商會議所討論之高度關切事項，本案預告期間有縮短為 30 日之必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3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 號 6 樓。
  - (三) 電話：02-23835852。
  - (四) 傳真：02-23327537。
  - (五) 電子郵件：[chiahsien@ms1.fa.gov.tw](mailto:chiahsien@ms1.fa.gov.tw)。

主任委員 林聰賢

##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二次修正。

為提高鮪魚、旗魚、鯊魚、鰹魚及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資源養護，國際漁業組織對於以延繩釣捕撈高度洄游性魚類種群之漁船管理強度漸增，爰順應國際漁業形勢，落實責任制漁業管理，比照國外名稱以鮪延繩釣（Tuna Longline）專指以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為主要漁獲物對象之延繩釣，未捕撈該等漁獲者稱延繩釣（Longline），以利分流管理。

考量巾著網漁業需以兩艘漁船共同作業，屬低效率之傳統網具類漁法，現僅少數漁船繼續經營，並為鼓勵棒受網、焚寄網、扒網漁業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爰開放該等漁業得直接變更為一支釣、曳繩釣、延繩釣等對海洋生態影響較低之漁業種類；另一支釣、曳繩釣漁業係對海洋生態影響較低之漁業種類，開放其他漁業種類得直接申請變更之。

經鮪圍網漁船係我國的重要遠洋船隊，為維持我國經鮪圍網漁業實力，且在不增加我國漁船數量前提下，將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輸入國內，可減少國人經營非我國籍漁船數，並更新及補充我國經鮪圍網船隊，爰開放在我國建造且船齡未逾十年的非我國籍經鮪圍網漁船輸入國內。

為解決前述問題，擬具「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增訂二條，修正六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開放巾著網、棒受網、焚寄網、扒網及鮪延繩釣漁業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為一支釣、曳繩釣、延繩釣，各漁業種類漁船得變更經營一支釣、曳繩釣，並得以汰建資格變更漁業種類。（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配合延繩釣與鮪延繩釣分流，修正船齡二十五年以上鮪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為原漁船之百分之七十四，並新增魷釣漁船以刺網、扒網、鮪延繩釣漁業汰舊噸數補足者，不得超過新建漁船之百分之四十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配合延繩釣及鮪延繩釣分流，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
- 四、將延繩釣與鮪延繩釣分流管理，漁船欲採捕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者，漁業人應於一定期間內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
- 五、開放在我國建造船齡未滿十年之非我國籍鰹鮪圍網漁船輸入國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一)
- 六、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一新增規定，統一用語。(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p> <p>一、珊瑚、採貝介類、潛水器漁業漁船變更經營拖網、刺網以外之其他漁業。</p> <p>二、雙船拖網漁業漁船變更經營單船拖網漁業。</p> <p>三、<u>拖網、刺網、巾著網、棒受網、焚寄網、扒網、鮪延繩釣漁業漁船變更經營延繩釣漁業。</u></p> <p>四、<u>一支釣、曳繩釣以外之其他漁業漁船變更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u></p> <p><u>取得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得依前項規定變更經營漁業種類。</u></p>	<p>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直接申請變更經營漁業種類：</p> <p>一、珊瑚、採貝介類、潛水器漁業漁船變更經營拖網、刺網以外之其他漁業。</p> <p>二、雙船拖網漁業漁船變更經營單船拖網漁業。</p> <p>三、拖網、刺網漁業漁船變更經營一支釣或曳繩釣漁業。</p>	<p>一、延繩釣漁業係對海洋生態影響較低之漁業種類，為鼓勵拖網、刺網、巾著網、棒受網、焚寄網、扒網漁業變更轉型；又為減輕對鮪魚、旗魚、鯊魚等高度洄游魚種之漁獲壓力，鼓勵鮪延繩釣變更為延繩釣漁業，爰新增第一項第三款。</p> <p>二、一支釣、曳繩釣漁業係對海洋生態影響較低之漁業種類，爰開放各漁業種類得變更經營，修正現行第三款規定，並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三、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各項漁業種類變更，得以汰建資格申請變更，爰新增第二項。</p>
<p>第十四條 漁業人以一艘以上漁業種類相同之漁船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其汰舊噸數小於新建漁船噸數時，應補足汰舊噸數。但差額未滿一噸時，免補足。</p> <p>汰舊噸數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一噸以上之賸餘汰舊噸數，自核准保留賸餘汰舊噸數之日起保</p>	<p>第十四條 漁業人以一艘以上漁業種類相同之漁船汰建資格申請建造新船，其汰舊噸數小於新建漁船噸數時，應補足汰舊噸數。但差額未滿一噸時，免補足。</p> <p>汰舊噸數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一噸以上之賸餘汰舊噸數，自核准保留賸餘汰舊噸數之日起保</p>	<p>一、為縮減刺網、扒網漁業漁撈能力，新增鮪釣漁船以該等漁業汰舊噸數補足者，不得超過新建漁船之百分之四十九，並配合延繩釣分流，酌修第三項文字。</p> <p>二、將延繩釣與鮪延繩釣分流，並為達到逐漸縮減鮪延繩釣漁船漁撈能力，爰修正二十噸以</p>

<p>留一年；贖餘汰舊噸數之漁業種類為新建漁船之漁業種類，且僅能供其他漁船補足，不得用於增建新船。</p> <p>依第一項應補足汰舊噸數，以前項核准其他漁業種類贖餘汰舊噸數或以鯖鮪圍網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補足時，其補足之汰舊噸數不得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之五。但新建鮪釣漁船，以拖網、刺網、扒網或鯖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補足者，其補足之汰舊噸數不得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之四十九。</p> <p>漁業人依第九條第一項以汰建資格申請現有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者，其汰舊噸數小於或超過現有漁船噸數時，準用第一項至前項規定。</p> <p>漁業人建造漁獲物運搬船或鯖鮪圍網漁船者，不得小於原有漁船噸數，其汰舊噸數不得供其他漁業種類漁船汰建或補足汰舊噸數，且不得保留其贖餘汰舊噸數。</p> <p>漁業人申請輸入新式漁法漁船，其汰建資格及汰舊噸數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國內無相同漁業種類漁船及專營</p>	<p>留一年；贖餘汰舊噸數之漁業種類為新建漁船之漁業種類，且僅能供其他漁船補足，不得用於增建新船。</p> <p>依第一項應補足汰舊噸數，以前項核准其他漁業種類贖餘汰舊噸數或以鯖鮪圍網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補足時，其補足之汰舊噸數不得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之五。但新建鮪釣漁船，以<u>延繩釣</u>或拖網漁船汰舊噸數補足者，其補足之汰舊噸數不得超過新建漁船噸數之百分之四十九。</p> <p>漁業人依第九條第一項以汰建資格申請現有漁船變更經營漁業種類者，其汰舊噸數小於或超過現有漁船噸數時，準用第一項至前項規定。</p> <p>漁業人建造漁獲物運搬船或鯖鮪圍網漁船者，不得小於原有漁船噸數，其汰舊噸數不得供其他漁業種類漁船汰建或補足汰舊噸數，且不得保留其贖餘汰舊噸數。</p> <p>漁業人申請輸入新式漁法漁船，其汰建資格及汰舊噸數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但國內無相同漁業種類漁船及專營娛樂漁業漁船，其所需汰</p>	<p>上且船齡二十五年以上鯖延繩釣漁船汰舊噸數為原漁船之百分之七十四，至延繩釣漁船則不再受此項規定限制，又為避免本辦法修正前已減失之漁船因申請保留汰建資格之時間點差異，導致汰舊噸數不同之不公平現象，明確規範修正前已減失之延繩釣漁船，其汰舊噸數應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此外，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變更登記之鯖延繩釣漁船，雖其減失時漁業種類為延繩釣，然因變更登記，未來將汰建為鯖延繩釣漁船，理應僅取得百分之七十四之汰舊噸數，以免不當增加鯖延繩釣漁船漁撈能力，故予增訂，爰修正第七項，並分款規定。</p> <p>三、其餘未修正。</p>
---	--	---

<p>娛樂漁業漁船，其所需汰舊噸數須為鯖鮪圍網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漁船。</p> <p>二十噸以上且船齡二十五年以上之<u>下列漁船</u>，其汰舊噸數為原漁船之百分之七十四：</p> <p>一、<u>鯖延繩釣漁船</u>。</p> <p>二、<u>經鯖圍網漁船</u>。</p> <p>三、<u>於本準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已滅失之延繩釣漁船</u>。</p> <p>四、<u>依第二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變更登記為鯖延繩釣漁船</u>。</p> <p>漁業人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取得之漁船，其補足汰舊噸數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舊噸數須為鯖鮪圍網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以外之其他漁業種類漁船。</p> <p>二十噸以上且船齡二十五年以上延繩釣或經鯖圍網漁船，其汰舊噸數為原漁船之百分之七十四。</p> <p>漁業人依第四條第七款規定取得之漁船，其補足汰舊噸數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在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相關國際漁業組織海域取得<u>遠洋作業許可之延繩釣或鯖延繩釣漁船</u>，不得以不同國際漁業組織名單漁船相互汰建。</p>	<p>第十六條 自<u>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u>，在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海域作業之延繩釣漁船，不得以不同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名單漁船相互汰建。</p>	<p>一、按各洋區漁業管理組織已對鯖延繩釣漁船數及漁獲配額設限，原則不允許洋區間鯖延繩釣漁船相互汰建，爰配合刪除施行日期規定。</p> <p>二、為與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國際漁業組織」用語一致，並配合遠洋作業許可證核發及延繩釣、鯖延繩釣分流管理，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u>拖網、鯖延繩釣、延繩釣、魷釣、經鯖</u></p>	<p>第二十二條 <u>拖網、延繩釣、魷釣、經鯖圍網、鯖</u></p>	<p>一、配合延繩釣及鯖延繩釣分流管理，第一項增訂</p>

<p>圍網、鯖鮪圍網、刺網等主漁業，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p> <p>已核准兼營拖網、延繩釣、魷釣、鰹鮪圍網、鯖鮪圍網者，於申請核發、換發漁業證照時，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漁業逕予註銷。</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或前已核准兼營底刺網、流網、流刺網漁業，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者，原漁業人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但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移轉者，不在此限。</p>	<p>鮪圍網、刺網等主漁業，不得登記為兼營漁業。</p> <p>已核准兼營拖網、延繩釣、魷釣、鰹鮪圍網、鯖鮪圍網者，於申請核發、換發漁業證照時，由主管機關將該兼營漁業逕予註銷。</p> <p>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五日修正生效前，已核准兼營刺網漁業，或前已核准兼營底刺網、流網、流刺網漁業，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變更登記為刺網漁業者，原漁業人得兼營至漁船滅失或漁業人變更為止。但漁業人變更係因繼承或配偶、直系血親間之移轉者，不在此限。</p>	<p>鮪延繩釣。</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之二 採捕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延繩釣漁業漁船，其漁業人應於本準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後一年內，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逾期未申請變更者，不得從事鮪延繩釣漁業。但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變更經營延繩釣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p> <p>本準則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生效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國際漁業組織對以延繩釣捕撈鮪魚、旗魚、鯊魚、鰹魚或鬼頭刀等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漁船管理強度漸增，為順應國際漁業形勢，落實責任制漁業管理，將延繩釣與鮪延繩釣分流，爰新增第一項規定經營鮪延繩釣漁業應申請變更，為利漁業人變更登記，爰規定一年之緩衝期間，逾期未申請變更者，不得從事鮪延繩釣漁業。另因我國在國際漁業組織所取</p>

<p>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五款規定申請核發漁業證照時，一併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未一併申請者，不得再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p> <p>一、延繩釣漁業漁船已滅失，尚未申請汰建資格。</p> <p>二、已取得延繩釣漁業汰建資格。</p> <p>三、經核准建造延繩釣漁業漁船。</p> <p>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之漁船，於第一項申請期間內滅失，且其漁業人尚未申請變更登記者，應於申請汰建資格時一併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未一併申請者，不得再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p>		<p>得之漁獲配額有限，為管理鮪延繩釣船數，爰規範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變更經營延繩釣漁業者，不得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p> <p>三、考量本準則修正前已滅失、已取得延繩釣漁業汰建資格尚未建造新船或建造中漁船等，未及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登記，爰明定該等漁船得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應於申請漁業證照時一併申請變更，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四、為避免延繩釣漁船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船前即滅失，又為使漁船申請汰建資格時即能確定汰舊噸數，爰規定延繩釣漁業漁船得於申請汰建資格時變更登記，倘未一併申請變更登記者，不得再申請變更登記為鮪延繩釣漁業，增訂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七條 漁船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國外輸入：</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核准之具有新式漁法漁船，且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起至申請輸入之日止</p>	<p>第二十七條 漁船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不得自國外輸入：</p> <p>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核准之具有新式漁法漁船，且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起至申請輸入之日止</p>	<p>一、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一新增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二、其餘未修正。</p>

<p>未超過十年。</p> <p>二、新建造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我國籍漁船從事對外漁業合作而登記合作漁業國國籍，於結束國外漁業合作者；經專案輔導輸出設籍他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p> <p>四、經鮪圍網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出至中西太平洋開發中小島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p> <p>五、符合<u>第二十九條或第二十九條之一</u>規定之漁船。</p> <p>申請輸入前項第一款所定漁船者，申請人於申請輸入前應先取得汰建資格。</p> <p>申請輸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漁船者，申請人於申請輸入前應先取得汰建資格，並經擬設籍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未超過十年。</p> <p>二、新建造之專營娛樂漁業漁船。</p> <p>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以我國籍漁船從事對外漁業合作而登記合作漁業國國籍，於結束國外漁業合作者；經專案輔導輸出設籍他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p> <p>四、經鮪圍網漁船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出至中西太平洋開發中小島國，於日後原船再回籍。</p> <p>五、符合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船。</p> <p>申請輸入前項第一款所定漁船者，申請人於申請輸入前應先取得汰建資格。</p> <p>申請輸入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漁船者，申請人於申請輸入前應先取得汰建資格，並經擬設籍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第二十九條 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準則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日止，在<u>國內</u>建造完成且出口之國人經營之非我國籍<u>總噸位一百以上</u>鮫釣漁船，得依第十四條規定取</p>	<p>第二十九條 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本準則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日止，在臺灣地區建造完成且出口之國人經營之非本國籍<u>一百噸以上</u>鮫釣漁船，得依第十四條規定取</p>	<p>一、配合第二十九條之一新增規定，統一文字用語，修正第一項。</p> <p>二、其餘未修正。</p>

<p>得足額之汰舊噸數申請輸入。</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輸入魷釣漁船，其相關文件審核程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得足額之汰舊噸數申請輸入。</p> <p>依前項規定申請輸入魷釣漁船，其相關文件審核程序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二十九條之一 依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經主管機關許可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經鮪圍網漁船，在國內建造完成，且其船齡自建造完成下水之日起至申請輸入之日止未超過十年者，得依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取得同級別經鮪圍網漁船之汰建資格申請輸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經鮪圍網漁船</u>係我國的重要遠洋船隊，無論船數或漁獲量均在中西太平洋舉足輕重。然近年我國經鮪圍網漁船因減失或因經營不善，實際作業船數均未達三十艘(上限為三十四艘)，日久恐將影響我國實績，我國宜儘速補足經鮪圍網漁船數量，以免實力被迫縮減。惟我國有能力建造大型經鮪圍網漁船之造船廠甚少，該等船廠目前建造產能滿載，短時間無法負荷新建造此等漁船之需求。</p> <p>三、查我國人投資經營之非我國籍漁船數量眾多，且該等漁船多在我國建造完成後輸出他國，倘在不增加我國漁船數量前提下，將該等非我國籍漁船輸入國內，不但可達到船隊更新與補充之目的，且我國實質漁撈能力並未增加，符合國際規範，並可確保我國漁船建</p>

		<p>造實力。</p> <p>四、再者該等漁船轉為我國籍後，納入我國船隊管理，中西太平洋經鮪圍網漁船船數相對減少，此可視為我國對削減中西太平洋經鮪圍網漁撈能力的貢獻。</p> <p>五、為不增加我國漁船數量，並維持汰建制度之原則，依本條規定輸入之漁船，應依第十五條之二規定取得汰建資格，爰新增本規定開放在我國建造完成輸出，且船齡在十年內之非我國籍經鮪圍網漁船得輸入國內。</p>
--	--	---